

#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6112007

## 申訴人

姓名：李姮燕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因○○事件，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件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應予撤銷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，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## 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原措施學校）○○○○。申訴人主張其自民國（下同）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在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

○教師，具有碩士學歷，學校薪資未依照聘約約定發放，爰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依聘約約定核薪並發還薪資之申請。經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，非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第○條所稱之○○○○○○，亦非教師法所稱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係依原措施學校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晉用辦法（下稱系爭晉用辦法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且原措施學校業依系爭晉用辦法如數給付申請人薪資，並無再補發薪資之義務，故予以拒絕並退回申訴人之申請表單。申訴人不服，爰提起本件申訴。

## 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依聘約第四章工作條件之第14條約定，請求原措施學校發還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應給付薪資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## 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自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於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○○○，且具有碩士學歷，學校薪資並未依照合約發放。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薪資補發，學校拒收。

(二) 依照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間之聘約（下稱系爭聘約）第四章工作條件第14條約定，凡受聘為教師者，享有教師法第16條（按：為舊法）所規定之權利，故依聘約請求原措施學校發還自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應給付之薪資。

## 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所示，○○○○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編制外之工



法聘任申訴人前，即已提供系爭晉用辦法供申訴人審閱，且申訴人自1○○年○月起即依系爭晉用辦法徵選後任職於原措施學校，迄今已○年餘，對於系爭晉用辦法之規定自不能再諉稱為不知。

(五)至於申訴人所檢附與原措施學校間簽立之1○○年○月○日至1○○年○月○日(○○)○○○○(即系爭聘約)，乃係1○○年○月當時○○時，預計於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由申訴人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一職，而本校對於擔任行政職或導師職之同仁，可額外享有之權益，於計算上比照○○○○○○上記載之規定，惟本件由於申訴人1○○年○月○日即請辭行政一職後，故自應回到原先薪資結構。

(六)申訴人所提薪資申請書並非原措施學校申請表單，係申訴人自行繕打，原措施學校無法可據受理申請。

(七)綜上，原措施學校均已依系爭晉用辦法規定，如數給付申訴人薪資，並無另需再補給申訴人薪資之義務，祈請駁回申訴人之申訴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或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稱評議準則)第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項第4款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……四、對下列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：

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第 2 條所定之「○○○○○  
○」，有關申訴人之薪資發放標準，係依系爭晉用辦法第 3 條約定：「新  
聘僱○○○之教教學專業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，  
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期間之薪資 28,000 元，正式僱用薪資 35,000 元，  
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薪資 40,000 元，每滿一年經考核合格晉薪  
1,000 元，最高年資至 25 年止。」並以所提薪資申請書並非原措施學校  
申請表單否准申訴人之申請。本件申訴人遂對此提出申訴，請求原措施學  
校應依聘約第四章第 14 條約定核薪，補發薪資差額。本會審究原措施學  
校長期以來係以○○○○身分聘用申訴人，依教師法第○○條第○項訂  
定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聘任辦法第○○條規定：「○  
○、○○及○○○○之待遇規定如下：……二、○○○○待遇分本薪（年  
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三種。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是  
原措施學校應依前揭聘任辦法所定之○○○○待遇規定，依申訴人之學  
經歷重新核算申訴人自 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迄今之薪資，如有差額應補發  
給申訴人。

五、本案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瑕疵自應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  
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。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  
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  
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 
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